

#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 消防車翻側事故惹關注 重型車輛行車安全須重視

月初，一輛消防雲梯車沿慕拉士大馬路左轉上新雅馬路行車天橋時不慎翻側，所幸事故中無人受傷，只是造成財物損失，可謂不幸中之大幸，但事故亦引起社會對於消防車車輛安全的關注。

據傳媒報導及社交平台的事發片段，肇事消防車當日正在出勤任務，事發時車速正常，但在轉彎上行車天橋後就隨即翻側。有業內人士指出，事故較大機會與消防車本身設計重心過高或其他機件問題有關，究竟今次事故的起因為何，當局有必要徹查清楚，並及時向社會公佈調查結果，更重要是，倘若涉及車輛設計及安全問題，應停用同類車輛，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事實上，澳門街道彎多路窄，由於重型車輛的體積較大、重量均高，亦比一般車輛佔用更多路面空間，再加上本澳車多彎多又路窄，十分考驗車輛性能和駕駛技巧，倘若不幸發生交通意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的危險也會更大，但本澳對重型車輛、尤其特種重型車輛的規管及安全要求，明顯有待加強。

業界人士指出，消防車等特種重型車輛與其他重型貨車、巴士相似，都是先選用特定型號的車輛底盤，再按照實際需求將車廂和各類設備在底盤上安裝，理論上，包括車輛底盤、車箱及各類設備，都需要符合一定的安全或專業認證標準，但本澳對各類的重型車輛進口的安全規管，主要都是一般文件審查，並沒有對整架車輛的防傾側等技術標準有明確要求或進行實測。

相對而言，鄰近地區對重型車輛的安全性有著較為明確和嚴格的要求。如香港早年曾經發生多宗雙層巴士行駛時翻側導致傷亡的事故，港府透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55條，要求進口香港的新型號巴士需要接受俗稱的「傾斜試驗（Tilt Test）」。《規例》列明，雙層巴士須在車內放置代表駕駛者和上層滿載乘客的重物，並向任何一邊傾斜至與水平線成28度（單層巴士和小巴為35度）且沒有翻側時，方可通過測試。

反觀本澳，當局至今未對巴士、消防車等重型和特種車輛的進口檢驗引入「傾斜測試」等安全測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月初發生的消防車執勤期間的翻側事故，引起社會對重型和特種車輛行車安全的關注，會否在完成事故調查前，暫時停駛同類車輛，以及採取臨時措施，包括制訂清晰的駕駛指引及要求，以及提供足夠的駕駛培訓課程，確保不會有同類意外再次發生？當局會在何時向社會公佈今次事故的初步起因，以及全面的調查報告和改善措施及建議？

二、消防局現時在採購重型消防車輛時，有何安全指引及標準，確保車輛重心、抗翻側能力及其他車況等適合在本澳道路行駛？

三、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要求重型車輛在進口本澳時，必須通過「傾斜測試」等安全測試，確保這些重型和特種車輛的設計構造符合安全要求，適合在本澳道路行駛？